

# 中国海关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及备案名录

2013

China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ustoms Recordation List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 中国海关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及备案名录

2013

China Custom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ustoms Recordation List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备案名录. 2013 /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75-0000-1

I. ①中… II. ①海… III. ①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概况—中国 IV. ①F752.5  
②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7197 号

##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备案名录 (2013)

ZHONGGUO HAIGUAN ZHISHI CHANQUAN BAOHU ZHUANGKUANG JI BEI'AN MINGLU (2013)

作 者: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助理编辑: 熊 芬 李璞娜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http://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http://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0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 办 书 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43.75

字数: 125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00-1

定 价: 30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2012 年海关总署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活动彩图



2012年7月4日，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在圣彼得堡签署《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海关合作分委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2012年11月22日，海关总署在苏州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统一性培训班”。



2012年3月13日，海关总署在绍兴组织部分海关专家讨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和“定牌加工”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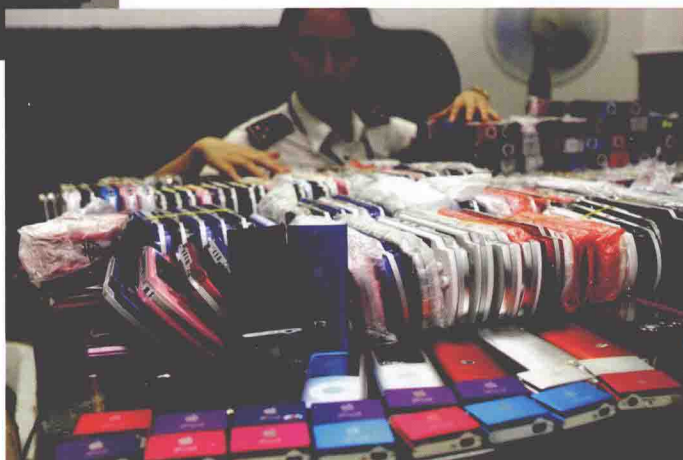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15日，拱北海关查获6349个假冒手提袋，并配合司法机关追究了出口企业的刑事责任。



2012年2月5日，深圳海关查获自美国邮寄进口的2万多粒假冒的艾力达药品。



2012年4月23日，天津海关对该关查获的18600瓶进口假冒“STOLICHNAYA”商标伏特加酒实施销毁。



2012年5月15日，厦门海关旅检现场查获两名旅客携带入境的1463件侵权电子产品。



2012年4月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黄埔海关举办侵权货物公开销毁活动。

2012年4月18日，北京海关与传媒大学联合举办“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以现场宣传、参与销毁、专题讲座等形式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012年4月19日，海关总署“海关与国内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座谈会”在无锡举行。

2012年6月13日，宁波海关首次组织举行知识产权案件调查证据开示会。





2012年5月25日，上海海关查办案件荣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2011-201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两法”衔接典型案例奖。

2012年3月1日，中欧海关知识产权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在荷兰鹿特丹举行。



2012年2月27日，中欧海关与刑事部门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在德国科隆举行。

#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备案名录(2013)》 编委会名单

## 顾 问

邹志武  
海关总署副署长

## 编委会主任

陈旭东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司长

## 编委会副主任

王 军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郑维群  
天津海关副关长

陈大进  
呼和浩特海关关长

党英杰  
沈阳海关副关长

张华鲁  
上海海关副关长

叶 建  
宁波海关副关长

耿国强  
厦门海关副关长

胡东升  
济南海关副关长

于 彬  
长沙海关副关长

葛志勇  
拱北海关副关长

叶超俊  
江门海关副关长

许立鸣  
海口海关副关长

李惠强  
贵阳海关纪检组长

陈鸿罡  
西安海关副关长

韩 文  
银川海关纪检组长

赵 民  
广东分署副主任

吴长有  
石家庄海关副关长

刘玉柱  
满洲里海关纪检组长

黎 明  
长春海关副关长

沈晓红  
南京海关副关长

潘楚雄  
合肥海关纪检组长

胡 泽  
南昌海关副关长

王 彬  
郑州海关副关长

赖树佳  
广州海关副关长

黄新天  
汕头海关副关长

许广安  
湛江海关纪检组长

许 鑫  
重庆海关副关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唐永飞  
兰州海关纪检组长

吕建忠  
乌鲁木齐海关副关长

樊 堃  
北京海关副关长

韩 渡  
太原海关副关长

谭 武  
大连海关副关长

王富宽  
哈尔滨海关副关长

田德明  
杭州海关副关长

赵建中  
福州海关副关长

邹朝银  
青岛海关副关长

张治洲  
武汉海关关长

王 志  
深圳海关副关长

王钟文  
黄埔海关副关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倪 藻  
成都海关副关长

王文喜  
拉萨海关关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主 编

李群英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处处长

副主编

黄建华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知识产权处副处长

编 委

王 军

广东分署法规处副处长

倪北光

石家庄海关法规处处长

葛凤波

满洲里海关办公室副主任

耿 浩

长春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李卫新

南京海关法规处处长

宋 誉

合肥海关法规室主任

刘 军

南昌海关办公室副主任

高本豹

郑州海关法规室主任

王 玮

广州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马逸涛

汕头海关法规处处长

林 曦

湛江海关法规处处长

杨康红

重庆海关法规处处长

王 宏

昆明海关法规处处长

王永祥

兰州海关办公室主任

岳蕴华

乌鲁木齐海关法规处处长

李武军

北京海关法规处处长

高 旭

太原海关法规室主任

孙铁军

大连海关法规处处长

吴国军

哈尔滨海关法规处处长

傅建平

杭州海关法规处处长

林健夫

福州海关法规处处长

杨路平

青岛海关法规处处长

张 昀

武汉海关法规室主任

丁治海

深圳海关法规处处长

何成镒

黄埔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欧阳杰忠

南宁海关法规处处长

解锦林

成都海关法规处处长

参木决

拉萨海关法规室主任

魏瑗琿

西宁海关法规室主任

师国旺

天津海关法规处处长

才志民

呼和浩特海关法规室主任

李 哲

沈阳海关法规室主任

徐 枫

上海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励志斌

宁波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张 伟

厦门海关法规处处长

冯吉平

济南海关办公室主任

张 杰

长沙海关法规室主任

杜 宏

拱北海关法规处副处长

林文健

江门海关法规处处长

刘天竹

海口海关法规处处长

曾 理

贵阳海关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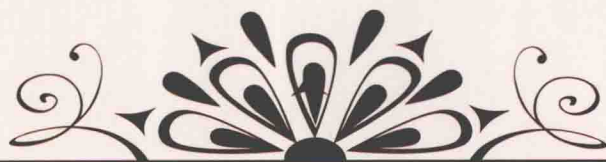
西安海关法规室主任

姬 璞

银川海关法规室主任

编写人员


石文来 张树隆 王宏宇 孔 玥 魏燕萍 张小云 王 凯 刘浩宇 王 嘉 朱端时 路 遥 杨左涛  
蒋志韬 解新红 王丽婷 张芬涛 李 丹 刘 阳 孙 华 李 婷 张 威 蔚平英 于艳玲 邵大伟  
王 慧 郭 宁 吴 劲 刘 敏 叶建邦 沙 杰 彭韶华 孔 露 郭炜林 林海燕 张海滨 严国强  
贾小宁 代树平 张 帅 熊 晶 肖江柳 朱 墨 李学军 黄旭荣 翁江明 廖雄飞 李 冰 刘 玲  
区 杨 朱 虹 卢 璐 钟原草 苏文嘉 李 磊 旦 增 张 昆 武 炆 张龙兴 段俊芳 宋力和





# 协编单位

(按拼音排序, 不分先后)


 HDMI 许可有限公司


 东方時計株式会社


 爱宝工业公司

 法国赛博集团


 爱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觅宝电子公司


 广州锐正商品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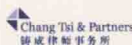
 广州瑞艾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雷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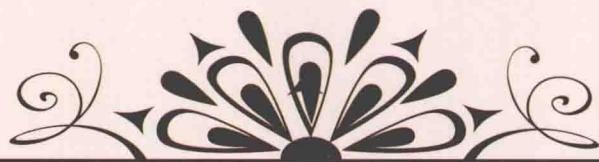
 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惠普公司

 博柏利有限公司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协编单位

(按拼音排序, 不分先后)

SEIKO 精工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CASIO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天达律师事务所

KERING 开云(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ACOSTE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万慧达

UL 美国 UL 安全试验所

CITIZEN 西铁城控股株式会社

BRIDGESTONE 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KOMATSU 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球保护基金会有限公司

SINOFRAITH 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SATA 萨塔有限两合公司

brother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havaianas 圣保罗阿帕加塔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Stanley Black & Decker 史丹利(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SECURING YOUR RIGHTS IN A CHANGING CHINA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知识产权市场监控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诉讼与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权利的申请与确权

作为大中国区十佳优秀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铸成拥有 130 名律师和商标代理人、专利代理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化法律服务。十年来，铸成因专注而专业，并因专业、敬业和忠诚而被国内外客户所普遍认可。

近年来，铸成先后被 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亚太法律 500 强）、Chambers Asia Pacific（钱伯斯）、Asialaw Profiles（亚太法律）等众多的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授予“中国最佳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并购业务在中国市场首选的律师事务所”等数十项荣誉称号。在 2006 年“亚洲法律”举办的第三届亚洲知识产权大奖（Asialaw IP Awards）评选中，铸成当选中国区十佳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  
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7/8层

电话：010-88369999

传真：010-88369996

邮箱：info@changtsi.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3区2508A

电话：021-61682668

传真：021-61062098

邮箱：info@changtsi.com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B座2305

电话：020-28816699

传真：020-28816669

邮箱：info@changtsi.com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品保委”）在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的支持下，成立于2000年3月，隶属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目前有200多家会员企业。会员企业主要来自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在华投资总额接近800亿美元。

品保委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健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支持中国完善创新环境、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己任，不仅在知识产权政策、标准、运用、保护、反垄断以及技术许可、转让等方面积极开展宣传和推动国际合作，而且通过协办会议、论坛，开展培训、研讨和案例交流活动，积极支持和配合执法部门加大打击假冒侵权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通过向立法、执法部门就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正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正工作，始终如一地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竭尽全力。品保委的成长，得到了各级政府领导、各个执法部门、学术界、企业界、新闻界、商会、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群众的支持。2004年9月7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厦门召开的与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上公开肯定品保委是其得力助手。

目前，品保委不仅成为会员企业与中国政府、执法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交流与合作的有效平台，成为会员企业学习、交流知识产权工作经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能力的良好渠道，而且发展成为中国政府、执法部门、企业和有关机构与国际社会间关于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桥梁和重要纽带之一。

同中国中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及机构合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

品保委设执行委员会，最佳案例/执法、宣传、海关、政府合作、法律、会员服务、专利与创新等七个工作委员会，农业、音乐及乐器、汽车、电池、建筑与集成、创意、配电、食品及饮料、快速消费品、高尔夫、家电、影像耗材、信息技术、照明、高档品牌、个人护理品、制药、电动工具、制冷与空调、运动产品、玩具及授权产品、无线与集成电路等22个行业工作组，创新政策、商业秘密、假冒商品的网上销售与有关互联网著作权保护3个专门工作小组，1个办公室。

2000年，品保委设立海关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海关委员会以支持会员协助中国海关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为己任，围绕保护机制建设、执法能力建设、信息交流、社会宣传、执法热点和难点问题，紧密团结会员与各级海关、其他执法机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中国各地广泛深入地大量的研讨、培训、宣传等活动，支持各级海关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跨境执法合作。在国际上，客观公正地介绍中国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的进步与成就。

2002年，海关总署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签署《关于合作打击进出口假冒商标产品行为的谅解备忘录》，就双方合作的范围、内容、机制等作出安排，明确了海关总署政法司与品保委间的联络协调机制。品保委与中国海关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会员对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卓有成效的工作日益肯定和支持。在品保委年度调查中，中国海关连续六年获评为最有效的执法机关。自2004年起，每年均有海关获得品保委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在2012~2013年度评选中，广州海关、天津海关和宁波海关分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宁波海关获得“‘两法’衔接典型案例”。

2012年，品保委海关委员会协助海关总署举办了海关总署与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分别与海关总署政法司、上海海关、深圳海关、杭州海关、黄埔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乌鲁木齐海关等共同举办了各种知识产权保护交流活动；支持品保委的行业小组和会员以多种形式配合中国海关实施边界保护；通过支持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厅建设、与国内企业座谈等形式推广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邀请中国海关、越南海关官员与会员交流；与海关学院联合举办亚太15国海关培训、越南海关缉私官员培训等活动；在国际上客观公正地介绍中国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的进步与成就。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 CAEFI QUALITY BRANDS PROTECTION COMMITTEE



- 1- 上海海关代表参加品保委 2012 年 3 月会员大会
- 2- 深圳海关与品保委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会
- 3- 杭州海关与品保委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会
- 4- 越南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处负责人参加品保委 2012 年 5 月会员大会
- 5- 来自上海海关、宁波海关和杭州海关的代表与品保委员会分享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最佳案例
- 6- 品保委与来自 15 个亚太国家海关代表交流会

- 7- 乌鲁木齐海关和品保委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培训交流会
- 8- 品保委领导拜访天津海关，座谈知识产权保护
- 9- 厦门海关代表参加品保委 2012 年 9 月会员大会
- 10- 黄埔海关与品保委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培训交流会
- 11- 品保委与越南海关调查局官员交流会
- 12- 品保委代表在南京海关与内资企业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经验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是中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全所现有人员 550 余名，其中专利代理人及商标代理人共 252 名，这些代理人中有 72 名具有律师资格。事务所为国内外客户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纽约、东京、慕尼黑、香港、广州和上海分别设有代表处。

**事务所的客户**来自于工商业各个领域，既有刚刚起步的创业公司也有大型跨国企业。通过数十年的实践，事务所已经成功地为客户获得了大量专利和商标注册，并帮助数以千计的专利及商标权利人行使权利。凭借着丰富的法律经验和专业技术，事务所能够满足客户在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需求。

**事务所的服务宗旨**是以最低的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和可靠的个性化服务。事务所致力于不断提高案卷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努力提高质量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根据案件的需要，组织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代理人组成服务团队并对案件进行深入的讨论。事务所鼓励代理人积极主动地工作，为客户提供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有价值的解决方案。

**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不断接受各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以适应法律和技术的快速发展。除了定期开展内部学术与经验交流活动，事务所还选派专业人员参加外部培训项目或在法律专业继续深造。事务所的代



理人积极参与国内外知识产权论坛和研讨会。

**事务所的历史**可追溯到1957年1月。当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贸促会”）作为民间贸易促进组织组建了一个商标代理机构，代表国外企业在中国办理商标相关事务。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该商标代理机构一直是国内唯一的一家商标代理机构。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贸促会组建了一个专利代理机构。该专利代理机构是中国第一家经政府授权的涉外代理机构。1993年，上述两家代理机构合并，组建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事务所的专业化服务**得到了国内外同行和客户的高度评价。自1999年开始，在《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进行的全球知识产权事务所年度调查中，事务所被连续评为中国顶尖知识产权事务所。此外，在“亚洲法律与实践”、“亚洲法律事务”、“知识资产管理”和“钱伯斯”等机构进行的评级或推荐活动中，事务所多次被提名为中国领先的知识产权事务所。





飞利浦首席知识产权官  
执行副总裁陆博德

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是一家“健康舒适、优质生活”领域的多元化公司，致力于用有意义的创新来改善人们的生活，是全球医疗保健、优质生活和照明领域的领导者。



飞利浦知识产权及标准部  
中国区负责人劳拉

飞利浦的产品早在1920年就进入了中国市场，飞利浦于1985年在中国设立第一家合资企业。飞利浦作为在中国的跨国公司中的佼佼者，其业务遍及600多个城市，拥有26家合资及独资企业，共有18500多名员工，其总部位于上海。在中国，飞利浦雇用了2100多名专业研发人员，每年研发投入超过1亿欧元。2011年，中国的总体业绩同比增长近20%，目前中国是飞利浦在全球的第二大市场。飞利浦于2010年9月宣布将中国打造成为继荷兰和美国之后的全球另一个“本土市场”，中国在飞利浦全球版图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



飞利浦向中国海关赠送牌匾



## 飞利浦知识产权及标准部中国区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2楼  
网址：[www.ip.philips.com](http://www.ip.philips.com)      [www.philips.com.cn](http://www.philips.com.cn)

邮编：200233  
传真：021-54452899